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082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之（103 建 xxx）○○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5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

尺以上之開口部分（2 樓全區）從事水電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19570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821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

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乃逐一累加計裁處 6 萬元罰鍰，並

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	第 43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項規定，對	款	以下罰鍰。	2. 乙類：
	下列事項未有符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
	合標準之必要安			……。
	全衛生設備：…			
	… (5) 防止有墜			
	落、物體飛落或			
	崩塌等之虞之作			
	業場所引起之危			
	害。……。(7)			
	防止原料、材料			
	、氣體、蒸氣、			
	粉塵、溶劑、化			
	學品、含毒性物			
	質或缺氧空氣等			
	引起之危害。…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承包營造工程之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且同一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已對其裁罰，再重覆裁罰非雇主身分之訴願人，屬違法行政處分

；另訴願人無人員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之工作場所施作機電工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承包營造工程之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訴願人，且同一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已對其裁罰，再重覆裁罰非雇主身分之訴願人，屬違法行政處分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及防止原料、材料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2 樓全區）從事水電作業，未依規定先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工作場所鋼筋等暴露，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此均有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之工地主任○○○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

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使勞工於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水電作業，訴願人為雇主，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相關規定，使工作場所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與另一營造工程廠商是否受罰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共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主張無員工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之工作場所施作機電工程一節，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687101

號

函訴願人更正勞動檢查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